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规范、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担任，委员为独立董事吴建斌先生、董事长杨位钢先生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和董事长胥爱民先生。其中，陈益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025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由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、胡宜奎先生和董事长胥爱民先生组成。主任委员由陈益平先生担任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/3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。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，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，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 2023 年度的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、工作内容、审计重点，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及时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；审计委员会针对财务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；会计师对 2023 年年

报审计工作进展进行汇报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未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。同时针对审计过程中部分需要管理层出面协调问题进行沟通，提醒会计师在审计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，以便顺利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。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及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024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4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，认为在2023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具备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工作期间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经研究讨论后，决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

在年报审计中，审阅公司未审报表，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年报的进展问题跟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

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，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，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2024年度的审计计划、工作内容、审计关键事项，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

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及时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3、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发挥协调沟通作用，积极协调各项工作，保证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从多角度完善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。

4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5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监督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发挥监督指导职能，较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财务、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决策等的监督，继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，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监督，加强对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的协调与沟通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